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苏尼特左旗应急管理局)的(消防车辆采购项目(三次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水雾消防前突车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43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44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(水罐消防车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43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44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同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